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4.9.25 基字收文第683號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哲楷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412

電子信箱：kai8807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141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9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謝國樑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董婉蓉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